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周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授权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的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李晓维先生、刘东进先生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共 6 个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 1,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范改芳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 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进一步集中资源和聚焦业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工作需要,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1、事业群和事业本部

(1)原教育事业群和教育 To C 事业本部合并为智慧教育业务集团,职能不变;

(2)原海外及商用事业群、系统集成事业本部、工程机事业本部合并为商用业务集团,职能不变;

(3)高端制造事业群更名为高端制造基地,职能不变。

2、职能部门

信息部更名为信息化部,审计及风控部更名为风控审计部,职能不变。

3、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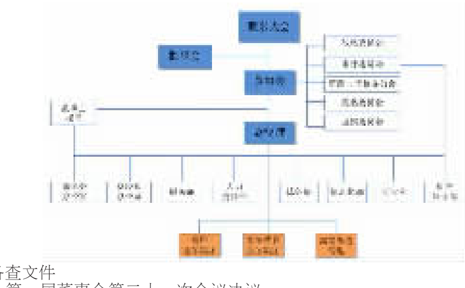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已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并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三)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3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 亿元。2018 年承接审计公司家数超过 7,200 家,其中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39 家。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莫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1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莫伟、袁刚,以及拟担任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鸿合科技")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9,380.84	3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87,405.24	169,158.38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募投项目进行其他变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9,380.84 万元,其中 16,240.00 万元用于场地购置。

考虑到公司近期暂无购置房产的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 6,240.00 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 29,380.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1,133.98 万元;拟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 19,486.3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变更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380.84	2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合计		196,891.63	169,158.38

三、变更用途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

3、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地点:蚌埠市高新区(本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新征土地)

5、项目建设内容: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为鸿程光电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涉及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含 2 个园区、变电所及无尘车间等建(构)筑物,物流仓储,展览展示,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净化等辅助设施;进行主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建设 4 个车间,4 条液晶模组组装和电容触摸屏全贴合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智能交互平板 20 万台。

本项目分两个子项目。子项目一:西区子项目使用中小产业园 B#;子项目二:东区子项目使用智能显示终端产业基地工业园 6 栋厂房。两个子项目分期实施,先期建设西区子项目,2020 年 7 月投产;后期建设东区子项目,2021 年 3 月投产。

6、项目建设期:15 个月

7、项目投资计划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 19,486.3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486.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1	子项目一(西区子项目)	10,014.55
1.1	建设投资	8,514.55
1.1.1	机器设备	4,480.74
1.1.2	安装、装修工程	4,033.81
1.2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2	子项目二(东区子项目)	9,471.85
2.1	建设投资	8,971.85
2.1.1	机器设备	6,977.82
2.1.2	安装、装修工程	1,994.03
2.2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3	总投资	19,486.39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子项目一。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信息化和智能化是当今教育行业发展的大趋势,随着信息化对教育公平、教育改革、素质教育的作用逐渐显现,国家对教育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亦在不断提高。近年来,相关部门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关于鼓励教育信息化、智能化的行业发展政策以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本项目拟建设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符合我国教育行业的发展趋势,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项目建设符合地方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符合安徽省和蚌埠市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其中,《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工程》,推动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成为主导产业,引领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蚌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推进国家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蚌埠市大力实施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强前瞻性谋划布局,紧盯市场需求导向,把握产业变革趋势,着力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重点培育发展生物基材料、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石墨烯材料、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先导性产业"。

3、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为核心,致力于为全球教育信息化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综合全面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的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的产研一体化布局的战略,拥有近五百项专利,已经掌握了产品工业设计、大屏幕全贴合技术、人机交互科学、软件设计开发等智能交互显示的关键性技术和生产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4、公司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庞大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自创立之初便具有强烈的品牌意识,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有品牌为主的竞争策略,教育品牌 HiteVision 和商用品牌 newline 都拥有十分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口碑,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各省的分支机构和营销网点,通过与超过 4000 家经销商合作,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网络,产品行销遍布全国各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海外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超过百人的培训讲师队伍以及客户服务团队,可及时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售前产品宣传、售中产品调试和使用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更大尺寸、更佳显示效果、更轻薄机身、更强的抗干扰能力和更低成本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将是未来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这对企业生产制造环境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购置更加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自动装配线,并配置更高标准无尘生产环境,能够生产出更加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可靠性、稳定性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科学项目选址,持续降本增效

蚌埠地处我国南北地理分界线淮河中游,京沪高铁、京福高铁、京沪铁路和淮南铁路交汇点,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也是合肥都市圈城市。发达的物流运输网络和较短的平均运输距离,能够在本项目实施后为公司节省较多运输费用。蚌埠相对于珠三角、长三角等传统制造业聚集地区,人工成本更低,同时,由于合肥近年来已拥有世界最大的显示产业集群,因此工人素质较高且供应链较稳定高效。本项目选址在蚌埠,将有利于公司减少运输费用,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近年来,我国智能交互显示产业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建设等方面得到稳步提升,但是在大尺寸交互显示产品生产以及关键供应链、电容触摸屏全贴合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尺寸交互显示产品、液晶模组组装和电容触摸屏全贴合生产线,对推动国内整个信息显示产业的技术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项目投资效益测算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49,562.60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788.71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7.1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10 年。

其中,子项目一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8,133.06 万元,年均净利润 10,965.9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5.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4.01 年。

(五)项目实施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就该项目的可行性及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产业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后仍然存在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因此,公司将充分利用企业现有优势及其研发能力,以科技优势和持续开发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整体素质,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完善薄弱环节,走以质量求效益、以效益求发展的集约化生产经营道路,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项目实施涉及的环节比较多,公司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可能因不适应持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而会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收益。因此,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制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引入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倡导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团队整体组织和经营管理水平,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降低管理风险。

3、实施周期风险

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存在着大量的不确定性,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公司将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密切沟通,积极咨询,关注政策及相关法规,统筹做好项目整体规划,保障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降低实施周期风险。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公司承诺将以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新增的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能力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提高竞争实力。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监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生产能力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项目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实际业务需求及资金筹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合计	140,000

二、拟申请综合授信的其他情况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的实际借款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3,046.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12.3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300.12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69,461.73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07,403.3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50,176.79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04,827.68 万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0 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090,85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 97,363,598 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金额,本次转增股本以来源于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36,454,452 股。

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保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变的原则调整转增总额,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需要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外经济环境波动剧烈,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了一定影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资金面情况及银行授信状态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匹配性

公司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